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撤回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626 号）；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626 号）。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正在按照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鉴于工作量较大，各方预计无法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暂时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赵焕琪先生、叶树理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卫林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